

# 《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 3: 國際救援痢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 3: 國際救援力量的成長1975-1978》

13位ISBN编号：9789868513372

10位ISBN编号：9868513375

出版时间：2011-12-1

出版社：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作者：張炎憲/ 沈亮/ 編

页数：4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 3: 國際救援痢

### 內容概要

梅心怡（Lynn Miles）為國際人權工作者，1970年代開始關切台灣政治犯問題，在日本大阪地區擔任台灣海內外政治犯消息與救援物資傳遞的重要媒介。這次書信集第3集收錄1975 - 1978年，梅心怡從事人權救援工作中的往來信件與相關史料，分為「減刑特赦」、「台灣政論遭查禁與黃華被捕」、「謝聰敏醫療計畫」、「陳明忠案與人權聽證會」、「選舉萬歲！」、「陳菊失蹤」六章，以實際政治案件來觀察國際人權救援力量，在1975 - 1978年與國民黨政府的角力過程。全書內容包括序言、正文和附錄，正文部分以珍貴史料圖檔做編排，並針對英、日文資料進行翻譯，附錄則是收錄1975年減刑條例條文，以及黃華在被捕之前所寫的「三二五備忘錄」。

## 作者簡介

台灣邁向民主自由的助力

文 / 張炎憲

這是《梅心怡 (Lynn Miles) 人權相關書信集》的第三冊。我閱讀之後，仍然與前兩冊一樣，深受感動。梅心怡保留的書信資料，不只是人權救援的珍貴史料，更是見證時代的重要依據。

首先，它凸顯出國民黨政府違反人權的事蹟。1949年國民黨政府實施戒嚴，至1987年才解嚴，前後三十八年多，創下戒嚴最長的歷史紀錄。台灣人民在其監控管制下，失去言論、思想、結社、遷徙等自由，使得台灣成為監獄之島。國民黨政府卻藉此建立起蔣家獨裁與黨國體制，安穩的統治台灣，直至現今仍然餘孽猶存。因此梅心怡書信集正是戒嚴年代迫害人權的見證。

其次，台灣人在黨國教育體制下，失去自我，不知台灣歷史和自己的身世，反而深受國民黨威權教育之害，崇拜獨裁者，迷信國民黨的黨國精神，使得民主自由難於生根發展。縱使在戒嚴年代有許多反對人士不惜生命挺身抗議，但被捕之後，台灣人不只無法得知事情的真相，更被洗腦灌輸而認為這些異議人士乃是罪有應得之輩，而不知其反抗國民黨的真意。這種無知是國民黨統治所造成，卻也是台灣人的悲哀。

因為台灣人普遍的無知，反而顯現出反抗者的可貴。在芸芸眾生不知黨國體制殘害人權的年代，仍有少數菁英為了追求民主、自由與台灣前途，起而呼籲要求改革，在那恐怖嚴酷的年代更彌足珍貴。但國民黨卻視此為毒蛇猛獸，非制止不可，因此這些人常淪為階下囚，成為國民黨壓制言論自由的祭品。但他們所留下的事蹟卻常成為推動歷史變革的力量。

人權被迫害的寒冬，仍有一絲螢光照耀著希望，這就是本書主人翁梅心怡 (Lynn Miles) 與其他國際特赦組織人員，國際人權關懷者鑠而不捨的人權救援工作。他們與台灣人沒有血緣、地緣的關係，只是出自知識良心、人權正義，就義無反顧投入人權救援工作。其間常受到國民黨政府的刁難、監控與壓迫，仍不改其志，堅持到底，為台灣良心犯帶來一股暖流，讓黑夜中的台灣得到溫暖。

本書所收錄的書信包括1975年，蔣介石總統逝世之後，蔣經國實施減刑特赦前後，國際人士呼籲特赦台灣良心犯；1975年底《台灣政論》遭到停刊處分，隔年更傳出副編輯黃華，被以叛亂罪名逮捕入獄的違反人權情事；謝聰敏第二次被捕入獄，因健康日漸惡劣，家屬與人權工作者希望能給予醫治；1976年陳明忠被捕之後，據說將被判死刑，旋即引起國際人士和陳妻之妹馮昭卿與李界木的救援，終因國際壓力，國民黨政府改判有期徒刑；1977年台灣舉行縣市長、省議員等五項地方選舉，在選舉之前，國民黨政府逮捕人民解放陣線成員，試圖造成恐怖氣氛，壓縮年底的選舉，選舉之後則對記載中壢事件的《選舉萬歲》採取沒收禁止發行的手段，以此恐嚇黨外人士；1978年6月，國民黨政府逮捕陳菊，警告黨外人士不得與國外互道訊息。陳菊跟隨郭雨新，從事民主運動之後，認識許多黨外人士和國際友人，1977年郭雨新流亡美國之後，她成為國內外的中間聯絡人，提供國內資訊給海外人士，因此碰觸國民黨政府的大忌而被捕。但在國際人士的救援下，於7月24日獲得釋放。

梅心怡的書信顯現出六項政治案件中，國內外人士救援的過程。面對國民黨強大的情治管控，梅心怡透過友人之間的書信往來，互通音訊，展開救援工作。但僅靠書信往來仍無法得知實情，有時還必須派人到台灣訪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才能獲得真相，展開救援時才能切中要點，獲得國際特赦組織和人權關懷者的支持。因此思慮要細膩，做事要謹慎，行動要勇氣，事事具備才能竟其功。梅心怡與友人三宅清子、司馬晉 (James Seymour)、川久保公夫、杉原達等人著實令人欽佩，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其他人道關懷者的行動也著實令人感動。他們留下的書信是對國民黨迫害人權的控訴，也是人權無國界，為人類共同追求目標的寫照。

美國世紀，與美國對台灣侵犯人權事件的責任 (1945-1980)

文 / 梅心怡

許多時事評論員將1950年開始的二十世紀後半，概稱為「美國世紀」，好像歷史發展的多變性，可以用概念性的想像來規範那樣簡單。我想這是和1941年，美國《生活》(Life)雜誌的社長亨利·盧斯 (Henry Luce)，在雜誌中使用了「美國世紀」這樣的詞彙有關。(內容宣稱美國將成為世界唯一的強權，其理念將散播全球，並使用難以言喻的力量，解救人類於蠻荒)而我寧可認為將1941到1950年這九年，視為美國刻意隱藏某些影響戰後秩序轉折性發展的補償，而這些事情甚至到了今天都還留有影響。

1941年末對某些國家來說，發生了一件大事，就是美國因珍珠港事件而正式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但

是在人權史上，1942年1月簽訂大西洋憲章這件事，很快就因為日本那「令人意外」的突襲，而掩蓋了它的重要性。大西洋憲章不僅僅是作為1942年美國總統羅斯福締結同盟國的依據，同時也為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人權宣言的基礎，上述二者都是在戰後不久後制訂，規範了往後各國需要遵守的人權標準。

美國是在什麼樣的環境下，制訂出具有崇高理想的大西洋憲章？對於人權發展有什麼重要意義，特別是對於台灣又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在1936年末的選舉能夠高票當選，而順利的二度入主白宮，是因為大多數的選民，把羅斯福總統針對1929年經濟大恐慌所提出「新政」（New Deal）的成功，當作他個人的政績。但是1940年的選舉背景則是大不相同。反對黨指責羅斯福總統將國家帶入了戰爭，而根據一些顯而易見的徵兆，以及羅斯福和英國首相邱吉爾之間的秘密通信，反對黨的指責確實有充足的理由。

1940年總統選戰的最後幾天，選情呈現拉鋸，羅斯福公開宣布與選民站在同一陣線，表示不會將「美國子弟」送往國外的土地征戰，但是另一方面，邱吉爾則是向羅斯福施壓，要求美國出兵歐洲戰場。換句話說，羅斯福在公開場合上，迎合全體國民的反戰意願，表示不願再投入「另一次的歐洲戰爭」，但是在私底下，他則是向邱吉爾拖延時間，表示缺乏政治運作的空間，以帶領美國援救英國。此刻所需的是來自日本的攻擊，以及一場崇高目標的演說，才能讓美國以追求人權，而不是「擴張領土」的理由加入戰爭。

這麼一來，具體實現在大西洋憲章，以及其他人權文件中的原則就形同具文，這些原則，只是用來說服和平主義者，同意美國參加這場在多年以後，還是值得犧牲生命和財產投入的「聖戰」。邱吉爾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也只能配合，因為羅斯福很明顯的是想終結英國支配下的殖民地秩序，外國政府不再得以在未經同意之下，霸道的管轄遙遠地區的事務，領土的轉讓也需得到該土地人民的同意。

因此，1942年，日本在中國的戰事已歷時四年多，德國入侵波蘭也已過了兩年的情況下，世界上有了新的國際結合即所謂的同盟國，由美國和英國為首，中國、法國和蘇聯隨後加入，成為了為自決奮戰的主要列強，而所謂的自決就是國民有選擇自己政府的權利。

而在主要列強簽署大西洋憲章之際，台灣（比較為世界所知的名稱是福爾摩沙）這塊土地在列強眼中具有什麼樣的地位？1941-1942年，大日本帝國驕傲的將台灣作為向西方列強展示的模範殖民地，但是台灣卻根本不是簽署大西洋憲章諸國眼中關注的焦點；忙於應付入侵日軍入侵中國「內地」的國民政府，跟其他的同盟國也沒有兩樣，眼界內根本就沒有台灣。事實上，中國真正理解並面對台灣議題，是美國軍方先行介入，才讓蔣介石了解台灣在全球戰略地位的重要性。

隨著華府對日本宣戰幾個月後，美國海軍情報作戰部首長梅勒斯（Milton Miles）於1942年春天被派往重慶，在當時，美國陸軍和海軍間有嚴重的意見紛歧，雙方都想掌控對於戰略的思維。在亞太地區，陸軍自然支持以陸戰為主，對日本展開攻擊，而當時海軍的策略已經注意到，台灣的地理位置，剛好跨越在日本的對外運輸和接受外國原油的動線上。梅勒斯抵達重慶的時間，剛好就在蔣介石的特務心腹戴笠，很聰明的抓住美國海軍認知台灣重要性的思維不久，當這項首要情報傳達給蔣介石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福爾摩沙」就登上國際舞台，在開羅宣言中被指定是中國的領土，而這大概是在羅斯福總統以大西洋憲章的虛幻手法，來爭取國內和國外殖民地人口支持的兩年過後。

這裡我們看到了「台灣問題」的起源，但這還不是事情的結尾。自決和國內人權標準是大西洋憲章和相關的人權文獻中重要的精神與規範標準，但是台灣在這兩方面都被摒除在外。

美國的聖戰於1945年結束，有六千萬到一億人在這場聖戰中犧牲了生命。戰後，世界的和平與安定，在美國的強權下重新建立，美國成為「不具帝國形式的帝國」，人權只是美國片面用來衡量他國的標準之一，對美國本身而言，人權也不過是虛言。

最近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展示的照片中，有一張是美國軍方視察綠島集中營，而那裡是蔣介石監禁那些有幸逃過一死的政治對手的地方。一般人如果沒有先看過1948年的《中美關係白皮書》，以及葛超智的《被出賣的台灣》，看過這張照片後也可以了解在台灣的一般美國人民以及軍官對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印象：無論是誰想要談論中國的人權紀錄，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人權罪行，都不可以忽略美國的同謀因素。邀請美國軍方視察綠島的設施，是讓政治犯失去希望的方法之一，讓政治犯知道，蔣家和他的同夥享有美國的完全支持。

從以上說明我們可以了解到，雖然部分美國官員是如此冷漠的看待台灣政治犯問題，但也有對台灣政治犯遭遇報以同情者。從這本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的1970年代人權史料中就可以看到，仍有少數美國平民努力爭取美國官方重視台灣政治犯問題，美國國會議員也是如此。1970年代後期，Donald

Fraser是試圖對中華民國政府施加壓力的國會議員之一，其他的國會議員則是樂於作為蔣家的座上賓。而從1950年代至1970年代後期，歌頌讚揚蔣大元帥以及「自由中國」的美國媒體族繁不及備載，《時代》雜誌就是其中的先鋒。

今日，如果你仍堅持稱美國為民主國家，那請問：為什麼在2003年，在美國國內外一片反對聲浪中，布希總統還能在恣意出兵伊拉克之後，不受到任何政治傷害？或者我舉每個台灣人都會關心的例子，當中華民國籍的旅客到了美國，並說他來自「台灣」的時候，當地的人聽到，雖然不會立刻了解而認同「台灣」，但是不管你英文有多差，只要說出「I come from Taiwan」，沒有一個人會說：「不，你必須說你是來自中華台北」，在其他「自由民主世界」也應是如此。如果這些所謂「自由民主國家」，在這點上都做不到，那這些「自由民主國家」的政府所代表的，就不是當地的民意，而是當中國政府的走狗而已，所以，在「自由民主國家」這個字眼前面，這幾十年來總是會掛一個「所謂」兩個字。

綜合以上所述，並與書信集系列所收錄的史料作連結，我想要提出的是，近五十年來美國的帝國霸權下，若以人權作為衡量指標，卡特總統任內是很特別的時期，甚至將人權作為官方政策之一。當甘迺迪在1960年競選總統時，曾提出美國被蔣介石牽著鼻子走這樣的議題，但是他反對的理由並不是源自人權。人權成為公眾意識中心，並迫使政府在施政上做出回應，要等到1976年卡特競選總統時。卡特入主白宮後，於國務院設立人權事務辦公室，雖然許多左派人士還是認為卡特就像其他總統一樣，是具帝王性格的總統，但是我相信，卡特是在極大的逆境下，努力的將美國外交政策導向符合聯合國人權宣言的基礎規範。

為什麼海外人權工作這麼重要，如果1970年代，海外人權工作者沒有持續在公眾領域提出呼籲，如果華盛頓方面不對人權工作者抱以同情，蔣介石政府怎麼會感受到「要求民主改革，釋放台灣政治犯」這樣聲音的威脅，如果像1950年代美國政府照樣假裝沒有看見蔣政權的人權罪過的話，哪有「威脅」可言？（1970年代之前與之後，提出美國應該改善外交政策，在公共場域不斷提出呼籲的人權工作者是被媒體邊緣化的一群，只有1970年代不同。1970年代及其他時代一樣，媒體總是扮演關鍵角色，為什麼只有在1970年代，人權問題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這還有待有心學者的分析研究。）

今天，我們可以聽到卡特在1980年會失去總統大位，是因為「十月驚奇」的政變影響。但是對台灣人而言，1977-1980年間，華盛頓方面將「人權」公開作為標語，「自由中國」在美國與世界各地的失勢，其重要性可能遠大於於卡特政權為什麼要如此意外，且毫無轉寰餘地的將促進人權加入美國政策的這個問題。

我認為，實際去評估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根本責任，該歸罪的對象應是「美國世紀」，以及美國在台北的蔣家附庸政權的所有政策。有鑑於此，無論「美國世紀」從什麼時候開始，又延續到什麼時候，都應該接受公平且公正的歷史學家，以追究兇嫌責任的態度加以檢驗，當中有許多則是許多人權工作者堅持不懈想要揭露的罪行。

## 書籍目錄

### 感謝辭

序一 台灣邁向民主自由的助力 / 張炎憲

序二 美國世紀，與美國對台灣侵犯人權事件的責任

(1945-1980) / 梅心怡

#### 1 一、減刑特赦

- 4 1. Arlette Laduguie致荻田裕的信件 (1975/2/11)
- 6 2. Arlette Laduguie致國際特赦組織德國344小組的信件 (1975/4/2)
- 8 3. 國際特赦組織公開呼籲台灣政府施行特赦 (1975/4/22)
- 10 4. 荻田裕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5/4/26)
- 14 5. 政治犯減刑聲明與行動通知.
- 16 6.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5/4/30)
- 18 7. Arlette Laduguie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5/7)
- 20 8. 國際特赦組織國際秘書處說明台灣任務 (1975/7)
- 23 9. 國際特赦組織調查五十五名良心犯適用減刑情形
- 24 10.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7/31)
- 28 11. 司馬晉任務報告摘要 (1975/8/18)
- 36 12.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8/19)
- 40 13. 梅心怡對減刑後的建議 (1975/9/1)
- 42 14. Arlette Laduguie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9/2)
- 46 15. 任命司馬晉為國際特赦組織代表的電報 (1975/9/14)
- .48 16.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9/25)
- 50 17. Arlette Laduguie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10/16)
- 54 18.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5/11/12)
- 56 19. Arlette Laduguie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5/11/21)
- 58 20.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6/1/4)
- 63 二、《台灣政論》遭查禁與黃華被捕
- 66 1.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1975/12/23) ..
- 73 2. 梅心怡說明《台灣政論》遭查禁等消息 (1976/1/1)
- 74 3.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6/1/1)
- 76 4.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6/1/3)
- 80 5.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6/1/29)
- 84 6.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明信片 (1976/4/16)
- 85 7.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6/7/1)
- 87 8. 司馬晉致夏功權的信件 (1976/7/30)
- 90 9. 司馬晉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1976/7/31)
- 92 10. 國際特赦組織救援黃華緊急通知 (內部流通資料)
- 94 11. 國際特赦組織救援黃華緊急通知 (對外資料)
- 96 12.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6/9/12)
- 97 13. 國際特赦組織通訊1976年10月號 (黃華)
- 100 14.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1976/10/26)
- 102 15.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明信片 (1976/10/26)
- 103 16. 國際特赦組織緊急救援行動 (黃華)
- 106 17. 如何救援黃華 (1976/12)
- 108 18.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沈劍虹致參議員Alan Cranston的信件  
(1977/6/1)
- 110 19.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1977/7/7)
- 112 20. Norman Yeon救援黃華的信件 (1978/11/28)

- 113 三、謝聰敏醫療計畫
- 116 1.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5/4/13 )
- 120 2.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5/9/10 )
- 126 3.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刑求小組緊急行動 ( 1976/5/7 )
- 130 4.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刑求小組緊急行動 ( 1976/6/2 )
- 132 5.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6/7/6 )
- 134 6. 三宅清子的來信 ( 1976/7/30 )
- 135 7. 司馬晉致中華民國駐紐約副領事的信件 ( 1976/7/30 )
- 137 8. 荻田裕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6/8/9 ) .
- 140 9. 謝秀美致美國總統卡特的申訴信 ( 1977/4/19 )
- 142 10. 國際特赦組織緊急行動 ( 1977/5/3 ) ..
- 144 11. ICDHRT為使謝聰敏接受適當治療發起救援 ( 1977/6/21 )
- 149 12.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電報內容 ( 1977/7 )
- 150 13. 美國眾議員Donald Fraser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7/8/29 )
- 152 14. 梅心怡致美國眾議員Donald Fraser的信件 ( 1977/9/28 )
- 156 15.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7/9/29 )
- 160 16. 梅心怡致George Wald的信件 ( 1977/9/29 )
- 164 17.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7/10/7 )
- 166 18. 司馬晉致Leonard Sagan的信件 ( 1977/10/7 )
- 170 19. Leonard Sagan致Sherman Carroll的信件 ( 1977/10/11 )
- 173 20.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7/10/24 )
- 175 四、陳明忠案與人權聽證會
- 178 1. 三宅清子致梅心怡的明信片 ( 1976/9/30 )
- 179 2.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6/11/20 )
- 181 3.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6/11/22 )
- 183 4. Arlette Laduguie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6/11/23 )
- 185 5.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6/11/29 )
- 186 6.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6/12/3 )
- 191 7. 梅心怡致制止台灣秘密處決政治犯委員會 ( CSSEPPT )  
的信件 ( 1976/12/13 )
- 198 8.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6/12/15 )
- 204 9. 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為陳明忠案召開記者會  
( 1976/12/24 )
- 207 10. 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對陳明忠案的疑點 ( 1976/12/27 )
- 210 11. 馮昭卿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6/12/28 )
- 212 12. 馮昭卿致眾議員Donald Fraser的信件 ( 1976/12/28 )
- .215 13. Martin Ennals致西村關一的信件 ( 1977/1/7 )
- 220 14. 台灣政治犯陳明忠等人特別記者會 ( 1977/1/10 )
- 224 15.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電報 ( 1977/1/11 )
- 225 16. 馮守娥致美國總統卡特的信件 ( 1977/4/19 )
- 226 17. 中華民國大使沈劍虹致眾議員Donald Fraser的信件  
( 1977/4/22 )
- 232 18. 陳明忠案調查報告 ( 1977/5/27 )
- 241 19. 馮昭卿致參議員Hubert Humphrey的信件 ( 1977/6/10 )
- 245 20. 梅心怡於台灣人權聽證會中的發言記錄 ( 1977/6/14 )
- 251 五、選舉萬歲！
- 254 1.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電報 ( 1977/11/10 )
- 255 2. 人民解放陣線案最新發展 ( 1977/11/9 )
- 260 3. 梅心怡致制止台灣秘密處決政治犯委員會 ( CSSEPPT )

- 的信件 ( 1977/11/13 )
- 263 4. 更新人民解放陣線案
- 272 5. American Coalition Against Asian Dictatorships呼籲救援
- 274 6. Arlette Laduguie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7/11/29 )
- 276 7. 梅心怡致《星島日報》Daniel Yen的信件 ( 1977/12 )
- .278 8. 陳菊致李小姐的信件 ( 1977/12/20 )
- 283 9. 陳菊致李小姐的信件 ( 1978/1/10 )
- 286 10. 人民解放陣線的「公開審判」與「判刑」 ( 1978/1/25 )
- 294 11.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3/30 )
- 296 12.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3/29 )
- 298 13. 陳菊致海外朋友的信件 ( 1978/4/2 )
- 300 14.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8/4/10 )
- 305 15. Melinda Liu寄送選舉萬歲等相關資料
- 306 16.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8/4/12 )
- 308 17.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4/18 )
- 310 18. 郭雨新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4/18 )
- 312 19. 梅心怡致郭雨新的信件 ( 1978/4/26 )
- 315 20.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5/6 )
- 317 六、 陳菊失蹤
- 320 1. 司馬晉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8/6/15 )
- 322 2.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電報 ( 1978/6/19 )
- 324 3. 梅心怡致《星島日報》Daniel Yen陳菊被捕的資料  
( 1978/6/21 ) ..
- 328 4. Al Borsari求助外界救援陳菊 ( 1978/6/20 )
- 330 5.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6/22 )
- 333 6.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電報 ( 1978/6/24 )
- 334 7. 陳菊遭逮捕的經過 ( 1978/6/25 )
- 338 8.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信件 ( 1978/6/27 )
- 340 9. 梅心怡致《星島日報》Daniel Yen的信件 ( 1978/6/28 )
- 342 10. American Coalition Against Asian Dictatorships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6/28 )
- 344 11. 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發佈陳菊遭逮捕的資料  
( 1978/6/30 )
- 348 12. Jay Lewis致眾議員Donald Fraser的信件 ( 1978/7/4 )
- 352 13. 梅心怡致Arlette Laduguie的電報 ( 1978/7/8 )
- .353 14. 梅心怡致Klaus Bender的信件 ( 1978/7/13 )
- 355 15. 陳菊獲釋了嗎？ ( 1978/7/17 )
- 360 16. 陳菊仍遭警備總部扣留 ( 1978/7/27 )
- 364 17. 梅心怡致司馬晉的信件 ( 1978/7/25 )
- 368 18. 陳菊於6月23日遭到逮捕，監禁與釋放的報告 ( 1978/8 )
- 373 19. 司馬晉致梅心怡的信件 ( 1978/8/10 )
- 376 20. 7月24日：陳菊獲釋，蘇洪月嬌遭起訴 ( 1978/8/10 )
- 383 附錄
- 384 1975年減刑條例草案全文
- 386 三二五備忘錄 / 黃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